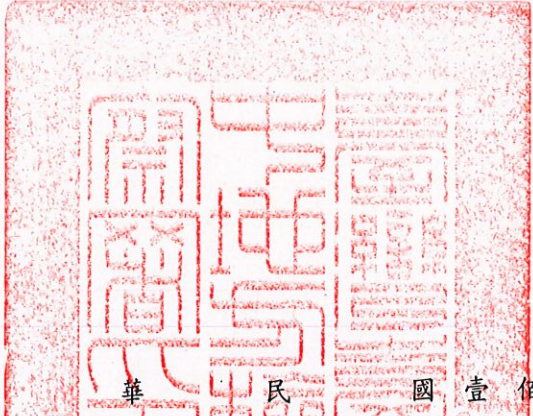




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113 相甲字 第 883 號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  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
姓名	徐志山	性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號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統一編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 U120917728
戶籍地	臺中市大里區金城里長城街 40 巷 2 弄 5 號		
出生時間	民國 陸拾玖 年 貳 月 壹拾柒 日 時 分 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
死亡時間	民國 壹佰壹拾參 年 肆 月 貳拾貳 日 壹拾貳 時 貳拾貳 分 (以發現日期作為死亡日期)		
死亡地點及場所	臺中市大里區金城里長城街 40 巷 2 弄 5 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
死亡者行職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死亡原因：			
1、直接引起死亡原因： 甲 心肺功能衰竭。			
2、先行原因 乙(甲之原因) 多量便血疑消化道內出血。 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： 丙(乙之原因) 糖尿病、高血壓、腎病及貧血疾病史。 丁(丙之原因)			
3、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，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
		檢察官 黃雅鈴	
		法醫師 檢驗員 黃哲信	
		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	
中 華 民 國 壹 佰 壹 拾 參 年 肆 月 參 拾 日			

附註：

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
  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六張，一張附卷備查，一張由法醫室存查，四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  3. 本證明書如不敷需要請將第一張影印所需張數後至本署服務處申請(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)。
  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  5.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。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司/民法/民法繼承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)。
  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中分會」。
- 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1 號五樓 電話：(04) 22247765